附件3

**江苏省工程师学会会费标准及缴纳办法**

为保障江苏省工程师学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更好地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提供有效服务，依据《江苏省工程师学会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江苏省工程师学会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按学会《章程》规定，履行缴纳会费义务。

**第二条** 江苏省工程师学会会费标准：

1、理事长单位会费16000元/年；

2、副理事长单位会费10000元/年；

3、常务理事单位会费8000元/年；

4、理事单位会费6000元/年；

5、会员单位会费2000元/年；

6、个人会员会费200元/年。

**第三条** 每年的会费统一缴纳到江苏省工程师学会账户，于当年6月30日之前缴纳。

**第四条** 学会财务对收取的会费进行财务登记，并开具财务部门监制的“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”。

**第五条** 按学会《章程》规定，会员超过一年不履行缴纳会费义务的视为自动退会。因故漏缴者，经申请同意并补缴所欠的会费，恢复会员权利、义务。

**第六条** 会费使用严格遵守学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遵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相关规定。

**第七条** 会费标准如需调整，由学会秘书处提出报告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，按新的会费标准缴纳会费。

**第八条** 学会会费收支情况，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。

附：账户资料

户 名：江苏省工程师学会

地 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梦都大街50号省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528室

电话：025-8667072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支行

账 号：4301030609100003656

税 号：51320000509173553X

行 号：102301001924